

苏州市玖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阀门、阀门零部件、
工具、刀具项目（第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市玖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玖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1、项目由来

苏州市玖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09 日，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33-1 号，营业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禁止设置金属蚀刻、喷漆、钝化、电镀工艺；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 月 24 号，苏州市玖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报批的《苏州市玖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原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苏相环建[2018]14 号（详见附件）。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11 月建设完毕，并开始了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验收期间，经专家组核查，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较原环评新增了液压阀门生产的相关设备。经沟通，公司明确该部分生产设备属封存状态，尚未使用。11 月 20 日，专家组对新建生产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4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苏州市玖本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苏州市玖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封存的液压阀门相关生产设备已投入生产，并且未配套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由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构成了环境违法行为。对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苏州市玖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目前，苏州市玖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苏州市玖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补办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该项目拟在原车间剩余区域建设，建设面积 1000m²。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阀门 60 万件、阀门零部件 240 万件、工具 6 万套、刀具 12 万件。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已经建设完成并准备进行环保验收，经现场核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增加 1 台 CNC 加工中心作为备用、7 台佳盟子数控车床用以取代部分淘汰的数控车床。

（二）原辅材料脱水剂的调整：环评中原辅材料煤油用于阀门生产过程中脱水环节，因煤油易燃，有一定安全隐患，故将煤油替换为脱水剂，用于产品的脱水。定期更换下来的废脱水剂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上述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苏州市玖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5日

